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0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3. 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 承諾;及
- 4. 審議並批准本行有關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 (1) 關於招股説明書資訊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 (2) 關於上市後股價穩定的承諾函
 - (3) 關於責任主體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	:
----	-------------	---

- 1) 股份類別
- 2) 每股A股面值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規模
- 5) 目標認購人
- 6) 戰略配售
- 7) 發行方式
- 8) 定價方式
- 9) 承銷方式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12) 所得款項用途
-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 14) 向董事會授權
- 15) 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4月29日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 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